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變動
業績摘要 (港幣千元)			
收益	1,846,175	1,793,552	3%
除稅前溢利	105,931	121,135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1,368	103,933	-22%
資產總值	3,896,487	3,804,862	2%
股東權益	2,895,126	2,853,253	1%
已發行股本	63,053	63,053	0%
流動資產淨值	1,680,797	1,702,701	-1%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9	16.5	-22%
每股現金股息 (港仙)	7.0	8.5	-18%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4.6	4.6	0%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2.8	3.7	-24%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	2.1	2.7	-22%

業績摘要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去年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846,175	1,793,552
銷售成本		(1,429,321)	(1,371,194)
毛利		416,854	422,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115	32,68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8,187)	(179,982)
行政支出		(131,504)	(125,409)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28,516)	(26,640)
融資成本		(5,469)	(5,6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638	3,731
除稅前溢利	4	105,931	121,135
所得稅支出	5	(24,334)	(16,325)
本年度溢利		81,597	104,81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368	103,933
非控股權益		229	877
		81,597	104,8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仙)		12.9	16.5
攤薄 (港仙)		12.9	16.5

應付及建議之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公告附註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81,597	104,81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324	4,193
匯兌變動儲備因注銷一附屬公司之實現	(2,918)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406	4,193
不會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溢利/(虧損)	1,180	(6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586	3,56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99,183	108,37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621	107,433
非控股權益	562	946
	99,183	108,3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019	960,533	914,373
預付土地租賃款		46,684	42,994	44,707
商譽		94,931	94,931	94,9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706	28,657	24,801
遞延稅項資產		70,481	76,578	80,0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2,901	3,853	4,885
抵押銀行存款		3,265	-	6,07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8,987	1,207,546	1,169,842
流動資產				
存貨		813,107	842,327	897,375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8	831,402	833,561	721,349
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59,639	55,022	81,284
抵押銀行存款		79,473	80,280	76,9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3,879	786,126	815,554
流動資產總計		2,627,500	2,597,316	2,592,5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9	402,660	411,363	392,5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29,189	222,646	229,948
計息銀行貸款		290,203	231,625	213,045
應付稅項		24,651	28,981	60,096
流動負債總計		946,703	894,615	895,650
流動資產淨值		1,680,797	1,702,701	1,696,8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9,784	2,910,247	2,866,697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23,034	26,658	28,176
遞延稅項負債		11,736	11,010	10,786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70	37,668	38,962
資產淨值		2,915,014	2,872,579	2,827,73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053	63,053	62,926
儲備		2,832,073	2,790,200	2,746,429
非控股權益		2,895,126	2,853,253	2,809,355
		19,888	19,326	18,380
權益總計		2,915,014	2,872,579	2,827,73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除以下進一步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分，亦涵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問題。建立用於確定所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 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控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令本集團改變有關釐定哪些被投資公司是本集團所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公司的任何綜合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點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一筆投資淨額對沖之收益淨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 並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改變定額福利計劃之入賬方式。經修訂準則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溢利及虧損之選擇。所有精算溢利及虧損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先前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以利息淨額取代, 利息淨額乃利用折現率將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折現計算。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前, 倘於上一期間末, 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溢利或虧損淨額超過當日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較高者之 10%, 則本集團選擇將精算溢利或虧損於參與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期確認為收入或支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後, 所有精算溢利及虧損即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因此,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精算溢利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此外, 二零一三年錄得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已由利息淨額取代。

此外,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後, 所有過往服務成本於出現該項修訂/裁減及確認相關架構重整或終止成本之較早者時確認。因此, 未歸屬之過往服務費用將不能遞延及於未來歸屬期間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尚未確認的服務成本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扣除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服務成本攤銷已作調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定額福利計劃之會計變動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亦更改了離職福利之確認時間及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經修訂之準則規定，僅當要約成為具法律約束力及不能撤回時，方確認全面重組以外之離職福利。根據經修訂準則，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現時按預期結算時間而非僱員享有權予以區分。

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入賬方式改變之影響如下：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減少	328	-
毛利增加	328	-
除稅前溢利及本年度 溢利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增加	32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增加 基本 (港仙)	0.05	-
攤薄 (港仙)	0.05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入賬方式改變之影響如下：(續)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	328	-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 溢利/(虧損)增加	1,180	(624)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1,180	(624)
	<hr/>	<hr/>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8	(624)
	<hr/> <hr/>	<hr/> <hr/>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負債及 流動負債總計減少	16,307	18,423	20,565
	<hr/>	<hr/>	<hr/>
定額福利責任及 非流動負債總計增加	(23,034)	(26,658)	(28,176)
	<hr/>	<hr/>	<hr/>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計減少			
– 對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權益影響	(6,727)	(8,235)	(7,611)
	<hr/> <hr/>	<hr/> <hr/>	<hr/> <hr/>

2.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1,189,675	1,168,288	80,529	87,346
台灣	145,451	114,237	16,564	12,513
其他海外國家	511,049	511,027	25,584	43,927
	1,846,175	1,793,552	122,677	143,786

經營分部業績及除稅前

溢利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122,677	143,786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17,529	12,503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35,444)	(33,275)
融資成本	(5,469)	(5,6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638	3,731
除稅前溢利	105,931	121,135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2,514,389	2,527,564	422,000	430,417
台灣	145,707	111,125	51,596	42,067
其他海外國家	289,325	274,812	181,287	188,183
	2,949,421	2,913,501	654,883	660,6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706	28,657	-	-
未攤分資產	914,360	862,704	-	-
未攤分負債	-	-	326,590	271,616
	3,896,487	3,804,862	981,473	932,283

其他分部資料

	已於收益表							
	折舊及攤銷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		扣除/(回撥)的減值虧損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70,477	65,304	(6,747)	(4,574)	(15,097)	(18,447)	120,614	112,709
台灣	1,312	976	4	1	(721)	(62)	317	302
其他海外國家	2,412	2,002	(11)	(72)	1,523	(3,157)	1,035	497
	74,201	68,282	(6,754)	(4,645)	(14,295)	(21,666)	121,966	113,508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1,064,295	999,645
台灣	97,846	102,666
其他海外國家	394	-
	<u>1,162,535</u>	<u>1,102,311</u>

上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及扣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計算。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之銷貨發票淨額，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而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429,321	1,371,194
折舊	71,386	66,463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2,815	1,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152
注銷一附屬公司之溢利	(2,918)	-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淨額	355	382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14,650)	(22,048)
匯兌差異淨額	(30,718)	(16,583)
利息收入	(14,611)	(12,503)

5.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年內有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就香港利得稅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本年度支出		
香港	3	3
其他地區	13,179	20,698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100)	(11,732)
遞延	11,252	7,356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24,334	16,325
	<hr/>	<hr/>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 0.06 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港幣 0.08 元)	37,832	50,341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 0.03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0.025 元)	18,916	15,731
	<hr/>	<hr/>
	56,748	66,072
	<hr/>	<hr/>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 0.04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0.06 元)	25,221	37,832
	<hr/>	<hr/>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 81,368,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03,933,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30,531,600 股(二零一三年：629,358,992 股)計算所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年內概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去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 103,933,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9,526,796 股 (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內所用去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9,358,992 股及假設去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全部不需代價而獲行使因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04 股)計算所得。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及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提供信貸額，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就若干有良好交易及還款記錄之客戶，則延長其信貸期。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該等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605,426	639,047
逾期少於九十天	97,036	100,882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55,685	39,371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73,255	54,261
	<hr/>	<hr/>
	831,402	833,561
	<hr/> <hr/>	<hr/> <hr/>

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321,865	323,201
一至九十天	66,565	72,22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1,823	4,632
超過一百八十天	12,407	11,308
	<hr/>	<hr/>
	402,660	411,363
	<hr/>	<hr/>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10. 比較金額

誠如公告附註 1 所進一步解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第三個財務狀況表已作呈列。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6 仙），惟須待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2.5 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7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8.5 仙）。

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 18.46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7.94 億元），較去年上升 3%。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8,1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04 億元），下降 22%。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2.9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16.5 仙）。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4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6 仙）。

本財政年度的上半年見證了中國領導班子替換，而上場後的中央新領導層實行偏緊的貨幣政策，維持高息及高存款準備金率，從市場中抽資，使境內銀根極度緊張。隨後，中央政府對於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減慢、進出口呆滯、地產泡沫失控等因素的憂慮，實行了一系列的緊縮 / 放鬆調控措施，使中國的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不斷在 50 的水平分界線上下徘徊，並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再次跌破 50 並持續下滑。中國經濟的疲態直接削弱了國內生產商的信心，影響購機意欲，但本集團憑著兩板式大型注塑機的佔有量上升，總體營業額仍然能在逆市中取得輕微增長。

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因美國「退市」恐慌，引發了全球多個發展中國家的貨幣貶值，很多於金融海嘯期間一直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的發展中國家的貨幣匯率應聲下挫，其中不少是注塑機的大市場（如巴西、印尼、泰國、印度等），嚴重影響了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業績。可幸的是，美國聯儲局即時辟謠，使這一輪貶值潮在下半年迅速減退。雖然這些發展中國家的貨幣仍然未能回復至原來的水平，但已經有助國際市場重新升溫。

本集團近年在一些策略性的國際市場（如巴西、歐洲等）開始加大投資力度，包括成立全資子公司，並激發了這些市場的銷售增長。雖然與此同時增加了營銷成本，但卻為本集團奠定了穩實的基礎，估計在不久將來這些策略性投資能帶來高速的增長。

由於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投資以及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參加了在德國、三年一度的、全球最大型的注塑機展覽會「K-Show」，使營銷成本相對有所增加。而本集團替日本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三菱塑機公司」）生產的 MMX 兩板式注塑機，經過兩年來的緊密合作、累積經驗，終於完成了全系列的機型，但在這個學習過程中亦投放了不少資源，相信毛利率在來年會有改善。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1,190	1,169	+2%
台灣	145	114	+27%
其他海外國家	511	511	0%
	1,846	1,794	+3%

在二零一三年，中國 GDP 增長率降至 7.7%，是十四年來的最低水平，雖然勉強達到 7.5% 以上的目標，但亦帶引出眾多對經濟狀況的憂慮。中央新的領導班子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嚴重打擊了市場的氣氛，使國內 PMI 下沉至 50 以下。雖然中央政府在第三季啟動逆回購機制於市場注資，紓緩銀根，使 PMI 重回 50 水平以上，以及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PI)跌勢喘定，但 PMI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份開始再次跌穿 50 的界線並持續下滑，顯示了中國的本土經濟動力其實已經積弱不堪，並不是單靠貨幣調整可以根治。

縱觀近年來中國的出口增長已長期下降，更由於本財政年度發展中國家的貨幣貶值，使出口增速跌至單位數字的歷史低水平，四月份降至 4.3%，五月份接近零，而六月份則進一步下滑至 -2%。雖然出口增速在下半年開始回升，但始終長期徘徊在低水平，顯示了日益困難的出口業務境況。

在中國市場的內憂外患夾擊下，本集團面對著一個艱難的營商環境，但憑著兩板式大型注塑機的銷售優勢，以及大型注塑機的佔比增高，卻成功地抵消了部份負面影響，最終在中國市場的營業額錄得 2% 的輕微增長至港幣 11.90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1.69 億元）。

台灣市場承接著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升浪，受惠於歐、美市場的負面消息逐步減退且經濟開始復蘇，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上升 27% 至港幣 1.45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14 億元）。

在國際市場方面，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國際間對美國聯儲局「退市」的言論甚囂塵上，使很多發展中國家的貨幣匯率應聲下挫。其中，東南亞國家的貨幣兌美元普遍下跌超過 10%，部份國家（如印度）更下跌至歷史低位，而南美國家亦面臨相同的貨幣貶值情況。雖然美國聯儲局即時辟謠，使美元匯價在下半年迅速回落，但大部份的發展中國家貨幣匯率始終無法回復到原來的水平。

大幅度的貨幣匯率下跌雖然短暫影響了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業務，但這些影響在下半年已部份減退。而本集團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如巴西及歐洲等）開始收到預期效益，特別是歐洲市場錄得超過 50% 的高增長，上升勢頭明顯，使本集團的國際市場營業額在下半年成功地彌補了上半年因匯率引致的倒退，與去年同期相比持平，達港幣 5.11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5.11 億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日本三菱塑機公司生產的 MMX 兩板式大型注塑機的所有型號（從 1,300 噸至 3,000 噸）已順利上線，數量比去年有較大的增長。由於三菱塑機公司對於質量及技術的要求都極之嚴格，本集團經歷了兩年多時間的磨合，累積經驗，逐一解決了所有的難關，理順生產流程，終於成功量產。估計來年 MMX 機型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將有較大幅度的提升。

技術及新產品發展

本集團繼上個財政年度付運了全中國最大的 4,500 噸兩板式超大型注塑機至歐洲客戶後，本年度再接再厲，付運了第一台 6,500 噸的兩板式注塑機至中東客戶。此機型在推出時是全亞洲區域內生產的最大型的注塑機，亦是使全球業界矚目的里程碑，客戶對此機型的表現及整體質素都給予了高度的評價，奠定了本集團在高科技超大型注塑機領域的領導地位。

在智能控制方面，本集團積極與德國著名控制器生產商合作開發新一代智能電腦控制器，目前已達測試階段。

本集團亦在針對一系列中、小型注塑機進行功能優化，將在不久的將來推出最新一代的注塑機產品，再次帶領市場潮流。

生產效益及產能

深圳震雄工業園第三期廠房發展已基本完成，三棟大型雙層廠房已辦理竣工驗收，正在安裝生產設備。新廠房為本集團提供約 83,000 平方米的運作空間，主要用作生產 4,000 噸或以上的超大型注塑機，在未來將陸續按市場需要而投入使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16.81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7.03 億元（經重列））。現金及銀行結存(含有抵押存款)港幣 9.27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67 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 6,000 萬元；銀行貸款為港幣 2.90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32 億元），增加港幣 5,800 萬元，銀行貸款為短期浮息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 6.37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35 億元），增加港幣 200 萬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結餘。因此，並無呈報負債比率。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 8,3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000 萬元）已作抵押，其中港幣 4,1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100 萬元）用作擔保於中國大陸若干財務機構給予獨立第三者的貸款；港幣 3,6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300 萬元）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以及港幣 6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00 萬元）用作擔保支付工業建築物之建築成本及物業租金，以及合同投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及購買之生產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 3,6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04 億元），資金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採取穩健的理財策略，現金一般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總額相等於港幣 4,5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200 萬元），用作支付供應商日圓貨款及於台灣作營運資金。本集團亦不時對若干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年內，由於人民幣升值，淨匯兌溢利比去年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重大投資，並知悉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的盈利有所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第三者信貸而提供給財務機構的擔保為港幣 1.16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7,900 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 2,700 名（二零一三年：2,700 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表現。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平及團隊精神。

來年展望

來年的市場充滿了極不穩定的因素。

首先，中國經濟仍然處於調整期，PMI 從二零一四年初開始跌破 50 界線後持續低迷，出口增長疲弱。中央政府實行的措施使銀根持續緊張，雖然房地產泡沫及通脹等迫切問題有緩和的跡象，但資金短缺直接影響了客戶的固定資產投資，亦導致人民幣匯價在年初首呈偏軟。

與此同時，除了美國市場仍然有良好的復蘇勢頭外，大部份的國家都面對著經濟低迷，尤其是歐洲市場在一連串的疲弱數據公佈後，歐洲中央銀行為了防止歐元區陷入日本式的通縮，將其關鍵再融資利率從歷史低點的 0.25% 降至更低的 0.1%，意味著歐洲央行將向在其賬上隔夜存款的商業銀行收取利息，歐元區已經名符其實地踏入了「負利率」，而歐洲央行則成為全球首個推行負利率政策的主要經濟體央行。

這些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感到來年的市場將是非常艱難及充滿挑戰的，但本集團相信，將可以通過國際市場的投資回報以及新產品、新技術的投放，從而在這些新市場取得穩健的增長。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定，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外）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